

转型期中国社会研究丛书

主编 唐力行

史海试勺

晚清史管窥

周育民 著



■ 上海人民出版社

| 转型期中国社会研究丛书 | 主编 唐力行

史海试勺

晚清史管窥

周育民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史海试勺:晚清史管窥/周育民著.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1

(转型期中国社会研究丛书/唐力行主编)

ISBN 978 - 7 - 208 - 10250 - 7

I. ①史… II. ①周… III. ①社会团体—中国—清后期—文集 IV. ①D691.7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88638 号

责任编辑 周 珍

封面设计 王小阳

· 转型期中国社会研究丛书 ·

唐力行 主编

史 海 试 勺

——晚清史管窥

周育民 著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上海商务联西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635 × 965 1/16 印张 22.5 插页 4 字数 268,000

2011 年 9 月第 1 版 201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208 - 10250 - 7 / K · 1810

定价 48.00 元

本书由上海市普通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编号 SJ0703）
上海市重点学科第三期（编号 S30404）资助

总序

唐力行

上海师范大学历史学科半个多世纪来,经过几代学者的共同努力,取得了引人注目的成就,形成了求实、创新的学风,扬长避短,开辟了一些颇有特色的研究领域。目前已建立历史学一级学科博士点和博士后流动站。

中国近现代史学科是上海师大历史学科中最具特色、最充满活力的二级学科之一。1982年,中国近现代史学科开始招收硕士研究生,1994年成立了中国近代社会研究所。2000年中国近现代史博士点经国务院学位办批准设立,2001年在中国近代社会研究所的基础上建立了中国近代社会研究中心,并于同年被评为上海市教委重点学科。2005年升格为上海市重点学科(第二期)。目前,我们正在同时建设上海市普通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和上海市重点学科(第三期)。区域社会经济研究、社会问题与社会变迁、下层社会和帮会研究是研究中心的主要研究方向。同仁以转型期中国社会研究为中心,形成了以下四个特点:整体中国与区域社会研究相结合;长时段与短时段相结合;上层社会与下层社会研究相结合;注意史学理论与方法论的创新。

为加强与国内外史学界的学术交流,我们在上海市教委和上海人民出版社的鼎力支持下,由上海市普通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编号 SJ0703)、上海市重点学科第三期(编号 S30404)资助,出版《转型期中国社会研究丛书》,陆续推出同仁之研究成果。希望我们的成果能为史学园地添加几分春色。

2010年5月8日

自 序

人们喜欢把历史比作大海。这本集子，只是我从浩瀚的史海中试摘的一朵浪花。放到勺中，未必还能保存它的原貌，但我相信，这里收藏的还是曾经涌起浪花的真实的海水。

步入晚清史领域，开始只是偶然，但它的魅力，使之成为我的终生职业。晚清的历史，是中西交汇以后真正在中国发生大转型的历史年代，这个过程到今天并没有完成。那个时代人们所遇到的困境、难题，不仅牢牢地抓住了逝者，抓住了与之奋斗、挣扎的人们，也成为我们至今难以摆脱的梦魇。专制制度的反抗者，变成了专制制度的维护者；共和民主的革命者，变成了共和民主的背叛者。我们在晚清史中看到的许许多多社会丑恶现象，伴随着滚滚向前的历史潮流一起涌动。在这个历史潮流中，我们既是参与者，又是观察者，不同的是，我们用的只是历史工作者的职业眼光。人，无法摆脱历史的局限，作为历史工作者，也无法摆脱自己的历史局限。我十分佩服与我大体同龄的一些同行，他们能够用敏锐的目光和深刻的思考，努力超越时代和思想的局限，写出一些振聋发聩的文章，我做不到，只能站在改革开放以后的平台上，回望我们先辈所走过的道路。站在这样一个长期形成的思维和知识定势的平台上而不自省，我深知，自己写下的只能是一些平庸之作。虽然是“敝帚自珍”，如果不是唐力行先生数次鼓励，我是一定不敢将这些东西再拿出来奉献给读者的。

在进入大学历史系之前，我只是一个初中毕业生。在“复课闹革

命”的动乱时代，“初中毕业”也是不合格的。但在初中时代，我有幸结识了一些高中生、大学生乃至老先生，他们喜欢历史和马克思主义理论，我也就借了一些历史书和马克思主义著作看。他们有的已经故世，有的也多年不通音信，但与他们短暂的有益交往，却对我的人生产生了不可磨灭的影响。初中毕业以后，我当了建筑工人，后来单位领导看我能写些东西，就让我当会计。在会计学习班里，担任政治经济学课程的是中国金融史专家洪葭管先生。三个月的学习很快结束，但与洪葭管先生联系一直保持到今天。1977年通过“文革”第一次高考后，我于1978年初进入大学。在大学时代，最初选择研究晚清经济史，最初就是受了洪先生的影响。受到他给我的郑友揆先生的论文打印稿《十九世纪后期银价、钱价的变动与我国物价及对外贸易的关系》的启发，我在大学二年级撰写了《银贵钱贱对1843—1856年中国外贸的影响》。当时担任系主任的魏建猷先生读了之后，立即推荐到学报发表。他是著名的中国近代货币史专家，他的肯定对我这个未出茅庐的学生是一个极大鼓励，也使我思索以后的学术发展道路。当时晚清的货币史、金融史都已有不少专著，财政史除了少数论文以外，基本上没有系统的研究，所以我就确定晚清财政史作为自己的园地，我的学士学位、硕士学位论文都是这方面的专题，这方面的研究最后形成了《晚清财政与社会变迁》一书。

1982年毕业留校工作以后，中国人民大学清史所所长戴逸先生倡办中国近代史进修班，系里便派我到北京学习。这一年的进修紧张而充实。每天上完课之后，就乘公交车赶到故宫，阅抄有关财政的档案。戴逸、李文海、胡绳武、程猷等先生亲自授课，还延请了许多知名的中国近代史专家作讲座，极大地开拓了我的视野。清史所组织的对北京近代史迹的调查，王道成先生在我们参观故宫、清东陵、承德避暑山庄时的讲解，也使我对晚清统治集团的内部斗争产生了一定的兴趣。本集中收罗的这篇文章虽然不是出于进修期间，但显然受到了那段经

历的影响。

1984年,我考取了魏建猷先生的硕士生。当时正值高龄的魏先生一方面组织研究室的老师研究第二次鸦片战争史,另一方面推进会党史的研究。作为他的研究生,我实际上要做三方面的工作:一是帮助翻译第二次鸦片战争时期的英国外交文书,二是配合魏先生进行会党史的研究,三是耕耘“自留地”——晚清财政史研究。虽然学位论文仍以财政史为课题,但大部分精力开始转到了会党史。1988年初,魏先生故世,后来我与邵雍先生合著的《中国帮会史》,从某种意义上说,是两位入室弟子对魏先生的纪念。1986年,因为要弄清天地会与青莲教的关系,我在组织翻译欧大年先生的《中国民间宗教教派研究》的同时,到北京第一历史档案馆阅档。在那里,有幸结识了正在那里读档的马西沙、韩秉方先生。他们对于民间宗教的精湛研究,使我受益匪浅。午间休息,两个冷包子、一杯热茶充饥,共同讨论中国秘密结社问题的情形,至今难忘。

2004年,我承担了国家清史纂修工程《厘金篇》的撰写任务,之后又负责马西沙先生《教门篇》的审改工作,收入本集的关于厘金和九宫道的两篇论文就是近年的新作。《君主专制末路的疯狂》一文是篇未最后定稿的文章,因为涉及清宫许多秘闻还需要史料的进一步确证,百年过去,这方面很少有所进展,因此恐怕在有生之年都无法弄清楚。但我觉得我的基本立论还是能够成立的。这里刊布出来,以待后进。

本集所收入的文章,可以分为秘密结社、政治、经济三个部分。之所以形成这三个部分,并非因为本人有什么大的宏观思考,而是与自己的求学道路、师友交往有着密切关系。此外,还附录了有关郑友揆和罗玉东生平著述的两篇短文。如果说结集有什么意义的话,可以说寄托着我对在学术道路上指导、帮助过我的师友们的怀念。

周育民

2011年5月写于绿茵苑

目 录

自序	1
早期青帮的起源和性质	1
青莲教的源流及其与天地会的关系	11
开埠初期上海游民阶层研究	24
萍浏醴起义与洪江会	38
辛亥革命与游民社会	49
一贯道前期历史初探	67
义和团兴起初嘉祥县的民教冲突形态研究	80
九宫道若干历史问题辨析	93
君主专制末路的疯狂	120
从陈宝琛论清流党	137
重评《劝学篇》	152
己亥建储与义和团运动	162
从官制改革到丁未政潮	182

辛亥革命时期的“江苏统一”	195
银贵钱贱对 1843—1856 年中国外贸的影响	215
晚清财政与经济变迁	227
晚清厘金历年全国总收入的再估计	247
咸丰朝的大钱铸造及其后果	301
清末内债的举借及其后果	323
一位经济史家的人生	341
罗玉东和他的《中国厘金史》	345

早期青帮的起源和性质

青帮是由信仰罗教的水手行帮发展起来的，还是由一般水手行帮直接演变而来的？它是不是反清的秘密结社？回答这些问题，必须对早期青帮的源流、罗教与水手行帮的关系、早期青帮的斗争进行深入的研究。

一

各种青帮秘籍和档案文献资料都表明，青帮的产生与罗教在漕运船帮中的流传有着密切关系。

根据民国时代青帮遗老的传说，在雍正年间翁、钱、潘三祖即传有《清谱经》，后因遭兵燹，真本焚毁。根据现存的青帮秘籍，青帮自身一般都认为，明代罗清是其始祖，因罗清曾拜金纯（号碧峰）为师，故又推金为第一代祖师。金纯实有其人，字德修，泗州（今安徽泗县）人。明成祖时官刑部左侍郎，曾参与治会通河、浚鱼王口黄河故道，建永通、广运二闸，后历任礼部尚书、工部尚书。英宗正统五年（1444年）卒。^①他死时罗清尚未出世，不可能与罗清有师徒关系。只是因他有功于漕运，才

^① 《明史》卷157《金纯传》。

成为漕运水手崇拜对象的。

与青帮形成直接有关的是罗教在漕运水手中的流传。罗教又称无为教，系罗清所创。罗清（1442—1527）本名梦鸿，山东即墨县人，祖辈隶北京密云卫古北口军籍。三岁父亡，七岁母故，得叔婶举育，长大成人。明成化六年（1470年）参师访友，修行十三年而悟道。撰有《苦功悟道卷》、《叹世无为卷》、《破邪显证钥匙卷》（二册）、《正信除疑无修证自在宝卷》、《巍巍不动太山深根结果宝卷》，世称“五部六册”，对于明清白莲教教义产生了重大的影响。^①

罗清在世时，曾当过运粮军人，^②罗教在运粮水手中传播，这是很自然的事情。关于罗清曾平定“北国狼主”侵犯、识读天书这一虚构的故事，最早见于《三祖行脚因由宝卷》。这部宝卷大约作于康熙年间，是罗教的另一分支浙江老官斋教的经典。此外罗教还有《罗祖出世退番兵宝卷》。^③青帮秘籍的记载看来是抄袭了罗教宝卷的。这说明罗教在漕运水手的流传，确实与青帮的形成有着密切关系。顺便指出，天地会的“西鲁故事”的编撰，也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了这些宝卷的影响。^④

对罗教在漕运水手中的传播起重大作用的是翁、钱、潘三人。根据清代文献记载：“明季时有密云人钱姓、翁姓、松江潘姓三人流寓杭州，共兴罗教。即于该地各建一庵，供奉佛像，吃素念经，于是有钱庵、翁庵、潘庵之名，因该处逼近粮船水次，有水手人等借居其中，以至日久相率皈教”^⑤。另有记载说：“漕船北运之初，此二人（指翁、钱）沿途为人治病舍药，讽经祈禳，劝人持斋守法，死者敛钱瘗之，久而相率皈依。”^⑥由此可见，罗教开始在漕运水手中盛行起来，是明末清初的事情。翁、

① 《三祖行脚因由宝卷·罗祖行脚》。

② 密藏道开：《藏逸经书》。

③ 塚本善隆：《罗教の成立と流傳について》，《东方学报》（京都）第17册第27页。

④ 佐佐木正哉：《天地会の成立》第178页。

⑤ 《史料旬刊》第12期第408页，崔应阶折。

⑥ 陈文述：《漕船递年减造议》，《皇清经世文续编》卷47第29—30页。

钱、潘三人设庵传教，主要是通过宗教慈善活动进行的，并没有在水手中拉帮结伙之意。

到康熙、雍正年间，水手罗教庵堂普遍兴建，形成了杭州和苏州两大中心。在杭州最盛时“共有七十余庵”。雍正五年（1727年）浙江巡抚李卫查禁时，“杭州北新关外有庵堂三十余处”^①。至乾隆三十三年（1768年）再次查禁时，罗教庵堂仍有二十余处。各庵都以始建人或改建人之姓氏命名。钱庵建立最早，且未经改建，故称“老庵”，翁庵由万姓人改建，故改称“万庵”，潘庵经王姓人改建，故称“王庵”。各新建庵堂对于三庵都有一定的从属关系。如李庵、刘庵、八仙珠庵、盘珠庵、刘庵、李庵、周庵、阎庵、石庵，“俱系钱庵分出”；刘庵、李庵、王庵、章庵、黄庵、虞庵、彭庵，“皆自翁庵分出”，清凉庵、王庵、刘庵，“系由潘庵分出”。除清凉庵习大乘教外，其余皆习罗教。^②江苏苏州的罗教经堂也分为两大支。一支是罗教的分支石佛口王姓传下来的大乘数，有削筋墩老堂及分出之南堂、北堂、阎堂和罗桥经堂。另一支则是罗教正宗无为教，“由淮安钱姓传至凤阳阎姓，递传至苏州”，有西来庵及分出之马庵、阎庵和楼下经堂。各堂“所传徒弟及招接入教人等仍系粮船水手及内河驾船之人”。这些庵堂都是在康熙中叶以后建立的。^③淮安在历史上是漕粮交兑之所，看来苏州的罗教庵堂与杭州的钱庵可能有某种渊源关系。

水手罗教庵堂的功能最初主要是传习罗教。供奉罗像、罗经的礼拜地方是庵堂的主要部分。如翁、钱、潘三人在杭州建庵之时，只是“供奉佛像，吃素念经”。庵堂的附属部分是供水手居住之所，“因该处逼近粮船水次，有水手人等借居其中，以致日久相率皈教，该庵遂为水手已业”。由此而产生了其他功能：“复因不敷（水手）居住，醵资分建至数十

^{①②} 《史料旬刊》第12期《罗教案》。

^③ 军机处录副：江苏巡抚彰宝乾隆三十三年十月初一日奏。

庵之多，庵外各置余地，以资守庵人日用，并为水手身故义冢。每年粮船回空，其闲散水手皆寄寓各庵。”因此，庵堂的附属部分急剧扩大，苏州的十个罗教庵堂，构建的住屋竟达百余间。

水手罗教庵堂的发展与其他民间宗教庵堂的发展模式是相似的。如明代的长生教、元代的白莲忏堂以及本世纪在新加坡的先天道庵堂，都是由田产（或其他财产）、信徒居住之所以及礼拜堂这样几个部分构成的。直到乾隆三十三年清政府仍把水手罗教庵堂视为“不僧不俗庙宇”，这些庵堂的宗教性质是十分清楚的。

由此可见，从雍正年间到乾隆中叶，水手罗教虽然遭到打击，但是并没有完全褪去其宗教色彩。雍正五年李卫仅仅没收了庵堂的经卷、佛像，改为水手居住的“公所”，以为这样一来就可以改变庵堂的性质，这恰如搬走庙里的佛像、佛经，而不赶走庙里的和尚，实在是一个愚蠢的措施。有鉴于此，乾隆三十三年清政府采取断然措施，搜收经像，铲平庵堂，驱散水手，这成为清代水手罗教向青帮演变的一个重要转折点。^①但必须指出，罗教与水手的单纯结合，只能创造出一种宗教组织，而不能形成一个帮会组织。罗教之转变为青帮，还有待于漕运水手内部组织的变化。

二

水手罗教转变为青帮，与明清两代漕运制度的变化有着密切关系。

明代漕运，“法凡三变，初支运，次兑运，支运相参，至支运悉变为长运而制定”^②。“清初漕政仍明制，用屯丁长运。长运者，令瓜、淮兑运军往各州县水次领兑，民加过江脚耗，视远近为差，而淮、徐、临、德四仓仍系民运交仓者，并兑运军船，所为改兑者也”^③。江浙白粮至康熙年

① 马西沙、程献：《从罗教到青帮》，《南开史学》1985年第1期。

② 《明史》卷79《食货三》。

③ 《清史稿》《食货三》。

间也改行长运法。

综观明清两代漕运制度的演变，民运部分日益减少，而军运漕粮占主导地位，并最终取代了民运。明初的军运费用基本上由财政负担。但兑运、长运法实行以后，运粮军队按照规定从人民那里取得的运输费用，是否能应付实际开支，就成为一个大问题。于是“军与民兑米，往往恃强勒索”，因官军有耗米行脚收入，“司仓者多苛取，甚至有额外罚”。各种弊端层出不穷，军运制度到明末已是岌岌可危了。

清初承袭明制，每五年编审一次运粮军籍，以阻止运军逃亡，维持军运制度，但毫无效果。到康熙中叶，军运制度终于发生了重大变革。“康熙初每船运军十名，至三十五年（1696年）改定为一名，余九名选募水手充之”^①。这一变化对于水手帮会的形成具有重要意义。第一，漕运水手的主要成分由军人变成了雇用劳动者，原来军事组织系统的管理办法不再适用，这就为粮船水手行帮组织的出现创造了有利条件。第二，因为存在着雇用关系，由此而产生了一系列雇用和退雇、工钱多少、雇佣者内部的争雇及协调等一系列问题，需要水手们加强彼此间的团结。最后，这些雇用劳动者主要是游民，俱无身家，他们的归次住所、养老病死都需要水手们的互相帮助。水手行帮组织正是适应了这些需要而产生的。

由于有关水手行帮组织的史料很少，我们目前尚无法确定它的出现年代。陈国屏认为：“粮米帮始于康熙四十五年”^②，这正是运军制度改革十年以后，看来是有些道理的。根据我们现在掌握的材料看，嘉道年间在船帮中的一些类似包工头的“揽头”或“荐头”，可能是水手行帮中较为原始的组织形态。他们是“一船水手之领袖，或数船之领袖也”^③。招募水手、处理事务，必须经过揽头的同意，负责押运的运丁无

① 王庆云：《石渠余纪》卷4《纪漕船运军》。

② 陈国屏：《清门考源》第39页。

③ 陈文述：《漕船递年减造议》，《皇清经世文续编》卷47第29—30页。

权过问船上事务。但是,由于这些行帮组织不像江浙船帮那样有罗教作为组织凭借,远没有发展到足以垄断整个船帮的规模。而水手罗教与江浙船帮中的水手行帮相结合,则直接导致了青帮的产生。

三

从康熙三十五年以后水手成分的改变,到水手行帮组织的酝酿、产生;罗教在江浙水手中的流传到雍正五年的初次打击,宗教色彩逐渐淡化,这是两个互相交错的历史发展过程,青帮并不是水手罗教宗教色彩淡化过程的自然结果,而是这一过程与水手行帮组织的发展过程相结合的产物。由于后一过程的不发展,往往被人们所忽视。

水手罗教的宗教色彩淡化,与水手成分的改变有着直接关系,雇用水手的流动性较大,不像运粮军丁那样,与罗教庵堂有着长期的联系。嘉庆年间李和修供称,江南船帮习教的人每年七、八月间送香火钱到北京虎坊桥翠花胡同罗教佛堂,但清政府并没能找到这个佛堂^①,说明水手罗教早已脱离了与原来教主的联系。乾隆十八年(1753年)水手缪世选在通州遇到罗清的后裔罗明中,“两下都要起身,也不曾拜从他”^②,并没有施行教徒对教主的礼节。经过雍正五年李卫的取缔,许多罗教庵堂的经卷、罗像被没收,后来的管庵人对罗教的教义、经典也淡忘了。这使得罗教庵堂的宗教职能相对削弱,而作为“粮船水手回空居住之处”的功能相对增强,加速了水手罗教与水手行帮组织的融合过程。因各庵对于翁、钱、潘三个祖庵各有其从属关系,很自然地在江浙船帮内部形成了三大派系,乾隆三十三年清政府对庵堂的取缔,迫使水手罗教把庵堂由陆地迁移到船上,出现了所谓的“香火船”。以香火船为中心,形成了具有宗教特色的水手行帮组织——青帮。

① 军机处录副:那彦成奏(嘉庆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奉朱批)。

② 《史料旬刊》第12期第405页,永德折。

青帮分为翁、钱、潘三支，它们的传法与成分各有不同，反映了它们与水手行帮组织结合过程的相异之处。根据青帮秘籍记载：“翁祖传贤不传子[字]，钱祖传头不传子[字]，潘祖传子[字]不传贤”^①。所谓传贤、传头，实际上就是收揽头、荐头为徒，通过直接招收水手行帮中的头目为徒，称为老官，迅速控制一条船、几条船以至整个船帮。因此，翁、钱二支，虽然“不甚收徒”^②，但在江浙船帮中的势力却极大。而潘安一支则“广收义士为徒”，没有充分利用原有的行帮头目以控制水手，收徒虽多，但势力却较弱。青帮各支与水手行帮结合的程度、特点不同，对于后期青帮史的发展影响极大。由于翁、钱两支较多地依赖于原来的水手行帮组织，在遭遇船帮衰落下去以后，这两支随之衰落，而潘安一支则获得了迅速发展。

清代漕船雇用水手，要求身家清白。由于翁、钱二支收徒的要求严格，因此，清政府对于青帮各支的观感也截然不同。陈文述写道：“揽头之外，另有二种，一曰老鹳。老鹳者，老官也，即老庵也。一曰拜师，则所来咸称徒弟，新庵亦称潘庵也，潘庵之先本潘姓，老庵之先本翁、钱二姓。……迄今翁、钱两姓之徒，尚守其教，曾经犯案及滋事之人皆不收录，所来水手，尚听约束，是名老庵。潘则饮博淫盗，一切无禁，故人乐从之。积恶之滑贼，叛案之逆犯，日久稽诛之巨盗，杀人亡命之凶徒，胥混迹焉。是老鹳所部，贤于拜师者矣。”^③看来翁、钱二支的收徒规矩，是根据官府的法令而立下的。

青帮作为罗教与水手行帮相结合的产物，还反映在其香堂仪式上面。青帮的香堂仪式分小香堂、满香堂各种，仪式虽有繁简之别，但基本程序是一致的。入帮弟子由引进师引进，然后由传道师主持仪式，供奉翁、钱、潘三祖，唱焚香歌，拜本师，授以帮规、青帮知识，最后焚纸送

^① 《清谱经》。

^② 转引自胡珠生：《青帮史初探》。

^③ 陈文述：《漕船递年减造议》，《皇清经世文续编》卷 47 第 29—30 页。